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之石油公司股權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些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被知會，香港高等法院於今天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批准彼離開香港前往中國作一次性之行程（「該頒令」）及彼將拜訪廣東茂名石油集團公司，以便盡快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歡迎該頒令及相信黃坤先生能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目前可能收購事項並無簽訂任何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內相關要求，在適當的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